

汕头市生态环境局

汕环龙建〔2024〕17号

汕头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汕头市瑞派宠物医院 有限公司动物诊疗建设项目环境 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汕头市瑞派宠物医院有限公司：

你司送来的广州瑞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汕头市瑞派宠物医院有限公司动物诊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汕头市瑞派宠物医院有限公司动物诊疗建设项目租用汕头市龙湖区嵩山路25号25号阳光雅轩1幢101、206、207号房建设，主要从事动物美容、洗浴、寄养、诊疗服务等，项目设置34个宠物笼，年接待宠物诊疗2200只（其中手术1200只），宠物美容2000只，年接收最大寄养量9000例。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及汕头市生态环境技术中心对该《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意见（汕环技评〔2024〕167号），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我局原则上通过《报告表》的审查，项目应按《报告表》的内容组织实施。建设项目

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

